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15號

聲　請　人　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傑

相　對　人　吳恒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本票到期日詳見附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61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6年9月23日	106 年9 月24日	NO281653	

（續上頁）

002	106年9月17日	5,000元	106年10月29日	106 年10月30日	NO281654	
003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6年11月29日	106 年11月30日	NO281655	
004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6年12月29日	106 年12月30日	NO281656	
005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7年1月29日	107 年1 月30日	NO281657	
006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7年2月28日	107 年3 月1日	NO281658	
007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7年3月29日	107 年3 月30日	NO281659	
008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7年4月29日	107 年4 月30日	NO281660	
009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7年5月29日	107 年5 月30日	NO281661	
010	106年9月17日	10,000元	107年6月29日	107 年6 月30日	NO281662	
011	106年9月17日	4,611元	107年7月29日	107 年7 月30日	NO281663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